

# 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08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高市資教字第 10932185000 號函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」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、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
- 五、申請條件：本校學生家長為聯繫學生之特殊需求，即可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由學生家找填寫申請書，並經家長簽署同意。
  - (二)申請書經導師向家長查證確認後，交至學務處審核同意後，學生始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得使用之。
- 七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 - (一)未經校方監管或未經申請報備核可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 - (二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 - (三)在校期間不得使用，唯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另若有其他特殊需求時，須經老師同意後或放學後始可使用。
  - (四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。
  - (五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 - (六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 - (七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八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 - (一)未報備申請而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二)若使用個人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三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九、學生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由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十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十一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小 學年度 學期

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同意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學生\_\_\_\_\_

攜帶門號(型號)：\_\_\_\_\_ 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學生使用規範及家長配合事項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

申請理由：\_\_\_\_\_

---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家長(監護人)聯絡電話 行動：\_\_\_\_\_

住家：\_\_\_\_\_

公司：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

學務處：